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蕭 秀 真

相 對 人 久 毅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玉 玫

相 對 人 游 君 毅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相 對 人 共 同 簽 發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本 票 金 額 及 自 附 表 所 載 利 息 起 算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按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貳 仟 元 由 相 對 人 連 帶 負 擔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3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即提示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	
002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	
003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	
004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	
005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6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0	
007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0	
008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0	
009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0	
010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0	
011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0	
012	108年12月7日	1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8日	WG00000000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

四、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